

附件 1

#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2024 年 2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表
- 2.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收入总表
- 3.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支出总表
- 4.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1.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4.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13.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执行乡镇年度财政预算，监督乡镇单位预算执行，编制财政决算；

（二）负责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工作；

（三）负责乡镇非税收入的管理；

（四）负责对乡镇购置国有资产的登记、处置进行管理，确保乡镇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五）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乡镇范围内各单位的财务活动。

## 二、单位预算构成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实有各类人员 10 人，其中在职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做好预决算工作，严格执行年初预算，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四）加强村级财务监管和督查。

（五）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操作流程，

确保财政资金准确、及时支付。

(六)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 2-表 1）
- 2.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 2-表 2）
- 3.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 2-表 3）
- 4.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 2-表 4）
- 5.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 2-表 5）
- 6.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 2-表 6）
- 7.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 2-表 7）
- 8.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附件 2-表 8）

9.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 2-表 9）

10.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 2-表 10）

11.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 2-表 11）

12.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 2-表 12）

13.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 2-表 13）

14.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附件 2-表 14）

##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00.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收入预算 10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9 万元，占 100%，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3.5%，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单位预算，导致单位预算增加。

###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10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3.5%，增长原因主要是基础绩效奖纳入单位预算，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00.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0.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 万元，占 7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万元，占 13.8%；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占 6.9%。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单位预算；二是综合定额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9 万元，占 7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 万元，占 13.8%；卫生健康支出 4.2 万元，占 4%；住房保障支出 6.9 万元，占 6.9%。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7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0.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单位预算，导致单位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2.1%，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7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9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46.2%，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在医疗缴纳基数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2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0.4万元，增长61.6%，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医疗保险缴纳基数上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6.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下降0.6%，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调。

##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6万元，公用经费10.4万元。

（一）人员经费**9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3万元、津贴补贴12.1万元、奖金20.6万元、绩效工资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9.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万元、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 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1.1 万元、福利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5 万元。

###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5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霍邱县财政局外事办转发《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财公〔2015〕115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发生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5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经费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霍邱县县直单位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办〔2013〕52号）和《霍邱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邱办〔2015〕3号）等规定，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共霍邱县委办公室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邱办〔2012〕4号）等规定。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 十三、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没有需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 （二）机关运行经费。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2.5%，增长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人员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

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固定资产总金额 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设备 68.2 万元、其他资产 0.8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

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0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

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霍邱县户胡镇财政所 2024 年预算报表（14 张）**